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04号

申请人：徐某然。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鹤龙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583号。

负责人：张建秋，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6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2023年8月26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对报警函所载及在本案期间补充的警情和事由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

涉案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是否正确，需要行政复议机关依照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去进行实体审查。申请人报警是要求

公安机关调查被报警人所捏造的虚构的事情。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部条件和要素。目前没有法律规定禁止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对申请人权利造成减损。申请人有权行使公民的权利。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年7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报警函》称，2023年7月3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2法庭法定继承纠纷民事诉讼庭审中，徐某然、徐某慧、徐某新作虚假陈述和作伪证，虚构其暴打父母等事实对其人身攻击、损毁其名誉人格，请求调查处理。

以上事实有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反映的事项是民事诉讼参加人在民事庭审活动中的诉讼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的处理范围，民警遂口头向申请人作出解释，但其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2023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信息进行告知，同时作出《不予调查告知书》并依法送达。

申请人认为徐某然等人在民事诉讼庭审过程中作虚假陈述和作伪证，请求被申请人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徐某然等人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

准绳。”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申请人实际上是对民事诉讼庭审活动中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行为有异议而向公安机关报案，但根据上述规定，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如果申请人认为诉讼参加人发表的言论和提出的主张没有事实根据，可以依法进行辩论，并可以提出反证。而且，人民法院独立审理民事案件，不受公安机关干扰，对于诉讼参加人在庭审过程中妨害诉讼的行为，法律明确规定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处理，因此，申请人以徐某然等人在庭审中作虚假陈述和作伪证为由向公安机关报警，依法不属于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

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报案材料后，于2023年8月26日向其发送信息，告知其：“你于2023年7月17日向白云区鹤龙派出所报称徐某然、徐某慧、徐某新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进行人身攻击、诋毁一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调查处理，请向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报案、投诉或者投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于2023年8月29日向其送达。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报警函》，举报徐某然、徐某慧、徐某新于2023年7月3日下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中虚构和捏造事实，侵犯了申请人的名誉权、人格权。2023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调查处理。2023年8月29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6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报警函》，举报徐某然、徐某慧、徐某新于2023年7月3日下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中虚构和捏造事实，侵害了申请人的名誉权、人格权，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

请人的管辖范围，应向人民法院提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调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